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徐珮玲

被　　告　陳冠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